

##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582(VI)号、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 665(VII)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27(XVIII)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18(XX)、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1C(XXVII)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95A 和 B 号决议,**

**注意到**提议的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间的比额表同前一比额表相比较，某些会员国的分摊数额有大幅度的增加，

**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间继续存在的差距，

1. **重申**会员国缴纳联合国预算经费的能力，是分摊比额表所应根据的基本准则；

2. **请**会费委员会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关于议程项目 103 的辩论经过，<sup>⑪</sup>深入研究如何使会费分摊比额表更为公平合理，并向大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提出报告，特别是研究：

(a) 避免在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个别会费分摊率过分变动的方法，包括规定百分数限度或百分点限度或合并应用这两个限度的方法；

(b) 顾及有损会员国支付能力的条件或情况的方法和规定在拟订分摊比额表时如何顾及这些条件或情况的客观准则的方法；

(c) 顾及收入主要依靠一项或少数几项产品的会员国的特殊情况的方法；

(d) 更新国民平均宽减公式数值的方法及其对分摊比额表的影响；

(e) 顾及各会员国国家会计方法的差异，包括通货膨胀率高低不同，及其对国家收入统计数字的可比较性的影响的方法；

<sup>⑪</sup>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三至九次、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f) 顾及积累财富概念的方法和以此概念为订定分摊比额表的一项因素来制订准则的方法；

(g) 保证计算所有国家的分摊数额所用的数据都是同一期间的数据以资比较的方法；

(h) 改变统计基准期间对分摊比额表的影响。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全体会议

### 34/7.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第 33/13D 号决议第三节规定，秘书长目前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费用的权力到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终止，

**注意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曾经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第 449 (1979)号决议予以延长，到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从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到十一月三十日止每月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不超过毛额 1 682 833 美元(净额 1 666 000 美元)的费用，以便大会有足够时间审议秘书长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⑫</sup>

2. **又决定**按照大会第 33/13D 号决议所定办法，由各会员国分摊上述费用。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

<sup>⑫</sup> A/34/582 和 Corr. 1.

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⑩</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⑪</sup>

**考慮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362(1974)号、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368(1975)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371(1975)号、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378(1975)号、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96(1976)号、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第416(1977)号以及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第438(1978)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10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11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374B(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5C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4B号以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第33/13C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慮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慮到**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筹措此种行动所需的经费负有特别责任,

# 一

1. **決定**拨出18 202 000美元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供联合国紧急部队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办理解散;

2. **又决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一九七八和一

<sup>⑩</sup>同上。

<sup>⑪</sup>A/34/688。

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10 590 255美元,并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7 611 745美元;

(a)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a)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10 924 941美元,其中6 486 532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分担,4 438 409美元应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分担;

(b) 由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b)段和第3374B(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6 865 926美元,其中3 876 033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分担,2 989 893美元应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分担;

(c) 由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c)段、第3374B(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c)段和第33/13C号决议第四节第1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403 091美元,其中223 454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分担,179 637美元应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的比例分担;

(d) 由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d)段、第3374B(XXX)号决议第四节第1段、第31/5C号决议第三节第1段、第32/4B号决议第三节第1段和第33/13C号决议第四节第1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8 042美元,其中4 236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分担,3 806美元应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分担;

3. **决定**上文第2段所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应扣除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以外的收入估计数400万美元中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应扣除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估计数534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 二

1. **决定**将多米尼加和所罗门群岛列入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d)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它们对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大会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34/6A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5.2(c)的规定，将本节第1段所列会员国至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为止摊缴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上文第一节所分摊的经费。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 C

##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⑯</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⑰</sup>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350(1974)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63(1974)号、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369(1975)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81(1975)号、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390(1976)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98(1976)号、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408(1977)号、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420(1977)号、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429(1978)号、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441(1978)号、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第449(1979)号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456(1979)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10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11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第3374C(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5D号、一九七

<sup>⑯</sup>A/34/582 和 Corr.1。

<sup>⑰</sup>A/34/688。

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4C号、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第33/13D号和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34/7A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筹措此种行动所需的经费负有特别责任，

## 一

1. **决定**将大会第33/13D号决议第三节授权和分配的毛额8 034 170美元(净额7 953 805美元)拨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作为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将大会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34/7A号决议授权和分配的毛额2 062 827美元(净额2 042 193美元)拨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作为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 二

1. **决定**拨给特别帐户12 578 000美元，作为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间按比例计算的经费

2 130 699 美元，以及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期间按比例计算的经费 10 447 301 美元，并且：

(a) 由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 (a)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 7 396 874 美元，其中 1 305 053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6 091 821 美元应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b) 由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 (b) 段和第 3374 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 2 (b)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 4 883 536 美元，其中 779 836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4 103 700 美元应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c) 由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 (c) 段、第 3374 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 2 (c) 段和第 33/13 D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 291 514 美元，其中 44 958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246 556 美元应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d) 由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 (d) 段、第 3374 C(XXX)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第 31/5 D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第 32/4 C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和第 33/13 D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 6 076 美元，其中 852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5 224 美元应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3. **决定**按照其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973 (X)号决议的规定，本节第 2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应扣除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估计数 116 00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 三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456(1979)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一九八〇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2 096 333 美元（净额 2 077 000 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 四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维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五

1. **决定**将多米尼加和所罗门群岛列入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 (d) 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它们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大会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34/6 A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 5.2 (c) 的规定，将本节第 1 段所列会员国至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摊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上文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 D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⑯</sup> 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

<sup>⑯</sup>A/34/582 和 Corr. 1.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⑯</sup>第4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3 E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这两个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5.2(b), 5.2(d), 4.3和4.4的规定会使这两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1. **决定**大会第33/13 E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有效，直到大会另有决定为止；

2.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5.2(b), 5.2(d), 4.3和4.4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还的5 260 420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3/13 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说的帐户，暂不动用，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4/9.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33/14号决议第三节规定，秘书长目前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承担费用的权力到一九七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终止，

<sup>⑯</sup>A/34/688。

**注意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曾经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四日第450(1979)号决议予以延长，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为止，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到十二月十八日止每月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承担不超过毛额10 172 000美元(净额10 084 500美元)的费用，以便大会有足够时间审议秘书长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⑰</sup>

2. **又决定**按照大会第33/14号决议所定办法，由各会员国分摊上述费用。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⑱</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⑲</sup>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427(1978)号，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第434(1978)号，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第444(1979)号和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四日第450(1979)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S-8/2号，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33/14号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第34/9A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sup>⑰</sup>A/34/570 和 Corr.1。

<sup>⑱</sup>同上。

<sup>⑲</sup>A/34/689。